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信函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内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